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铨业 公告编号:2012-03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逾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3500万元(敞口部分)发生逾期。截至2012年9月1日,公司在银行逾期贷款(含承兑汇票)总计4064.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12206.68万元的332.97%。2012年6月末公司净资产为-17608万元。
目前,公司继续与相关银行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铨业 公告编号:2012-03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诉铨业股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5号、0012 葫民二初字第00026号,诉讼案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第一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于2011年8月8日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与被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第二被告对该授信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原告根据被告申请,与被告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1年9月8日至2012年8月2日。截止2012年8月22日,被告尚欠原告贷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12026.67元。
2.原告根据被告申请,与被告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1年10月9日至2012年8月2日。截止2012年8月22日,被告尚欠原告贷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4898.37元。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2000万元和利息12026.67元及2012年8月23日起至还清之日发生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400万元,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及律师费;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请求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8000万元和利息4898.37元及2012年8月23日起至还清之日发生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600万元,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及律师费;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5号、民事裁定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6号,裁定如下:
查封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使用权的土地,土地证号为葫芦岛国用(2007)第200023号,地号2007-0014的国有土地;土地证号为葫芦岛国用(2007)第200024号,地号2007-0015的国有土地;土地证号为葫芦岛国用(2007)第200025号,地号2007-0016的国有土地;土地证号为葫芦岛国用(2007)第200026号,地号2007-0017的国有土地。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

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的权益,目前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五 备查文件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5号、(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6号。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诉铨业股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7号、0012 葫民二初字第00028号、0012 葫民二初字第00029号,诉讼案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1.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3月26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07150300-2012年龙港字0011号,约定借款额为8600万元,期限为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9月18日。
2.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4月10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07150300-2012年龙港字0013号,约定借款额为5700万元,期限为2012年4月27日至2012年9月28日。
3.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4月10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07150300-2012年龙港字0014号,约定借款额为5300万元,期限为2012年4月27日至2012年9月28日。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据约定向被告足额发放借款,被告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清偿原告到期利息。
诉讼请求:
1.请求解除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07150300-2012年龙港字0011号《借款合同》,被告即时偿还全部借款8600万元及利息。
2.请求解除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07150300-2012年龙港字0014号《借款合同》,被告即时偿还全部借款5300万元及利息。
3.请求解除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07150300-2012年龙港字0013号《借款合同》,被告即时偿还全部借款5700万元及利息。
上述借款及利息逾期不还,逾期部分自逾期日按原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30%计付罚息,直至清偿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发生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1.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7号裁定如下:查封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厂区内50%含量的锌精矿30000吨。
2.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8号裁定如下:查封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河北省秦皇岛海港区区内50%含量的混合铅锌精矿22000吨。
3.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9号裁定如下:查封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厂区内54.64%含量的混合铅锌精矿中间物料21000吨。
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的权益,目前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3日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7号、(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8号、(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9号。
六 备查文件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7号、(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8号、(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9号。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日(星期六)下午1点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仁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6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1%。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俞根森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推举俞根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6,163.3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陈旭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推举陈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6,163.3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国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推举张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6,163.3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票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俞根森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此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俞根森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俞根森先生简历
俞根森:1953年9月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金华市巨龙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金华巨龙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巨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金华市巨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金华市巨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监事、金华市巨龙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尖峰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华市巨龙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俞根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50,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6,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6.3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9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308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2	08*****367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01*****885	南恒融
14	01*****597	洪祺仁
15	01*****057	郑芸香
16	01*****992	胡超
17	01*****051	金忠明
18	01*****318	杨树平
19	01*****692	张国民
20	01*****870	阮建华
21	01*****922	陈振华
22	01*****695	吴金浦
23	01*****445	吴红心
24	01*****608	屠树莲
25	00*****776	李森
26	00*****948	林奕勇
27	00*****304	曹进
28	00*****632	曹晓梅
29	00*****091	徐秀娟
30	00*****249	杨斌
31	00*****316	孟建群
32	00*****079	李健华
33	00*****049	金佩华
34	00*****681	夏晓璐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桥3758号贝因美大厦;
2、咨询联系人:姚晨女士;
3、咨询电话:0571-28933580;
4、传真电话:0571-28077045。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2-065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0年1月15日,因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简称“浙江长金”)、本公司(第二被告)、广厦(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第三被告,简称“酿酒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简称“大展房产”)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宁夏高院”)。2011年5月27日,宁夏高院(2010)宁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0 浙江长金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给农业银行借款本金6,769.9万元及利息(自2009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72.1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0 本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务中的本金6,394.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01.77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追偿;0 如浙江长金不能偿还原告农业银行上述借款,原告农业银行有权对酿酒公司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3,000万元,其它抵押1,550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酿酒公司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追偿;4 驳回农业银行的其它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农业银行向宁夏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宁夏高院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浙江长金、本公司管理人、酿酒公司银行存款942万元,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偿还不足部分,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有关本案的详情,请参阅2009年12月30日、2010年1月16日、2011年6月11日、2011年11月28日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2年8月24日,受宁夏高院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对被被执行人酿酒公司抵押给农业银行的位于青铜峡树新林场的第二基地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机器设备进行公开拍卖。近日本公司接到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转来宁夏高院(2011)宁高执裁字第13-4号《执行裁定书》,宁东铁路以1.45亿元拍得上述资产,裁定内容如

股票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下:
1、将被被执行人酿酒公司位于青铜峡树新林场的酿酒公司第二基地林地使用权8,891.48亩,使用期限44年,地上附着物包括葡萄树、供电线路、管理用房等);机器设备(葡萄酒罐装生产线、储酒罐及榨汁等配套设施,包括发酵酒罐、葡萄酒发酵温控系统、意大利MIBP公司罐装线、进口榨汁设备等)执行给买受人宁东铁路。
2、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及财产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买受人宁东铁路。
3、买受人宁东铁路可持本判决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09年8月18日,就酿酒公司欠付本公司的1.05亿元款项及利息,本公司将酿酒公司诉至宁夏高院,并向宁夏高院申请对酿酒公司价值1.62亿元的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0年12月16日,宁夏高院(2009)宁民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酿酒公司偿还欠付本公司欠款105,085,724.51元,并自200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付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为止。2011年5月,公司管理人向宁夏高院申请强制执行。2011年5月25日,宁夏高院(2011)宁高执裁字第第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酿酒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120,154,830.82元,如无存款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收入,冻结被执行人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清偿债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收到关于上述案件的执行进展通知。
(有关本案详情,请参阅2009年8月31日、2010年12月18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3月4日、2011年5月6日、2011年5月26日,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执行裁定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高院(2011)宁高执裁字第13-4号《执行裁定书》的裁定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目前尚不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五、本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鹤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鹤鸣先生因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以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
辞去公司董事长和相关控股子公司职务后,王鹤鸣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王鹤鸣先生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公司董事的相关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鹤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发出通知,并定于9月4日召开董事会推选公司新任董事长。王鹤鸣先生辞职后,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磊先生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王鹤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鹤鸣先生出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董事长王鹤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王鹤鸣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王鹤鸣先生是因年龄原因要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
2.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磊先生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在此期间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不会受到影响;
3.王鹤鸣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征询意见和分析,我们认为王鹤鸣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4.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在任期内辞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独立董事:周亚力、吴次芳、许为民
2012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鹤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鹤鸣先生因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以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
辞去公司董事长和相关控股子公司职务后,王鹤鸣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王鹤鸣先生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公司董事的相关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鹤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发出通知,并定于9月4日召开董事会推选公司新任董事长。王鹤鸣先生辞职后,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磊先生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王鹤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鹤鸣先生出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鹤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鹤鸣先生因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以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
辞去公司董事长和相关控股子公司职务后,王鹤鸣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王鹤鸣先生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公司董事的相关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鹤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发出通知,并定于9月4日召开董事会推选公司新任董事长。王鹤鸣先生辞职后,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磊先生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王鹤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鹤鸣先生出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股票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鹤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鹤鸣先生因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以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
辞去公司董事长和相关控股子公司职务后,王鹤鸣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王鹤鸣先生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公司董事的相关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鹤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发出通知,并定于9月4日召开董事会推选公司新任董事长。王鹤鸣先生辞职后,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磊先生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王鹤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鹤鸣先生出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股票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鹤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鹤鸣先生因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以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
辞去公司董事长和相关控股子公司职务后,王鹤鸣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王鹤鸣先生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公司董事的相关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鹤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发出通知,并定于9月4日召开董事会推选公司新任董事长。王鹤鸣先生辞职后,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磊先生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王鹤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鹤鸣先生出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股票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鹤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鹤鸣先生因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以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
辞去公司董事长和相关控股子公司职务后,王鹤鸣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王鹤鸣先生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公司董事的相关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鹤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发出通知,并定于9月4日召开董事会推选公司新任董事长。王鹤鸣先生辞职后,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磊先生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王鹤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鹤鸣先生出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2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4号)以及《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创建于1988年12月,是一家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执业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天职国际位列第12位,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排名中,名列第7。
本次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2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4号)以及《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创建于1988年12月,是一家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执业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天职国际位列第12位,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排名中,名列第7。
本次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根据吸收合并方案和本公司与路桥建设、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目前路桥建设的全部业务、人员、资质及部分资产等已移交或变更予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移交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关于路桥建设注销
路桥建设已于2012年8月1日起终止上市,路桥建设已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注销事宜进行了沟通,相关工作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将加紧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按照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2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4号)以及《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创建于1988年12月,是一家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执业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天职国际位列第12位,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排名中,名列第7。
本次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2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4号)以及《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创建于1988年12月,是一家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执业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天职国际位列第12位,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排名中,名列第7。
本次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2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4号)以及《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创建于1988年12月,是一家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执业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天职国际位列第12位,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排名中,名列第7。
本次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2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4号)以及《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创建于1988年12月,是一家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执业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天职国际位列第12位,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排名中,名列第7。
本次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2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4号)以及《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